附件1：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入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构建符合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点、满足家长需求的服务体系，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提供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士适用。

第三条 【课程范围】提供科普、体育、艺术、劳动、阅读、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拓展类课程。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社会机构】申请入校承担课后服务课程教学的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应具备下列（一）至（四）项条件之一，并同时具备（五）至（七）项条件：

（一）属于教育行政部门许可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范围艺术培训、科技培训、社会服务等非学科类机构。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持有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体育类社会机构，应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社区活动中心、校外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具有校内课后服务资质的机构。

（三）镇级以上依法注册的公益性组织、志愿者组织、科技与综合实践类、体育类、艺术类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项目和特殊素质教育项目的机构（经所属主管部门及镇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审核后以公益性免费课程等形式参与）。

（四）承担课后体育类课程服务的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用外籍执教人员的，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

（五）机构所聘请的任课教师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具备相应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和相关专业技术规定的资格)及相关方面工作经验，所聘人员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持证上岗。

（六）机构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业务专长和管理课后托管的能力。

（七）机构无违法不良记录，近三年在持牌（证）主管单位年检结果为“合格”，并已开设风险保证金账户。

第五条 【专业人士】申请入校承担课后服务课程教学的非学科类专业人士，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项职责。

（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举止文明，关心爱护学生；教学、教研人员还应为人师表，仁爱敬业。

（三）具备所任课程大学本科学历（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传承人、退役运动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从事该专业教学三年以上经验，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四）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

（五）体育类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第六条 【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当向所服务区域的镇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一）至（九）项申请材料；专业人士提交（十）至（十五）项申请材料：

（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二）企业法人或委托授权人有效证件；

（三）其他能证明机构实力的资信文件；

（四）委派教师身份证和健康证明；

（五）从事面向青少年的阅读培训、语言能力培训、艺术培训、体育培训、科技培训等非学科类培训经验材料；

（六）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人数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和收费标准等；

（七）开设风险保证金账户材料;

（八）提供任课教师个人无犯罪证明；

（九）入校上课人员的心理健康筛查材料；

（十）个人有效证件（身份证）；

（十一）授课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资质证明；

（十二）个人健康证明；

（十三）个人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经验证明材料；

（十四）提供培训课程内容相关的材料；

（十五）个人无犯罪证明；

第七条 【材料审核】各镇街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对提交申请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和专业人士材料进行审核，建立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信息目录，并做好备案工作。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八条 【课程上线】各学校将拟开设的由本校教师或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提供的课程上报至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包括课程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班额要求、收费标准、安全保障措施等，由课后服务管理平台根据学校需求推送符合条件的非学科类课程，课程内容每学期更新。

第九条 【课程选择】学生自行登录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在平台推送的课程中结合自身兴趣和机构供给能力，自愿选择需要参加校内课后托管的时间、课程，线上完成报名。

第十条 【审核支付】学校通过管理平台，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公布审核结果。家长登录管理平台，确认选课信息，并在线上签订校内课后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费用、各方权责关系，线上完成费用支付。

第十一条 【安全保障】第三方社会机构应该履行以下安全管理义务：

（一）第三方社会机构要把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安全检查。

（二）第三方社会机构要对提供的课程内容、人员资格、品德、健康严格把关，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三）第三方社会机构要为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安全负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由第三方社会机构提供课后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人员要全程做好学生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四）在提供托管服务期间预防和避免暴力、欺凌等侵害事件，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发现学生生病、受伤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托管学生，并且及时与学生监护人或学校联系。

（五）建立安全可靠的支付制度，确保资金安全，签订《课后托管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期、收费标准、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教师管理】第三方社会机构应当规范从业人员管理：

（一）第三方社会机构应对拟招用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拟派遣至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二）第三方社会机构应当依法与招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岗位职责、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考核办法等。

（三）对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

（四）承担课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各镇街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备案。

（五）禁止恶语相伤、禁止侮辱学生人格、禁止讽刺、威胁学生，不可动用暴力、过分体罚、尊重学生的隐私。

（六）不得聘请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

第十三条 【评价机制】对第三方社会机构提供的课程服务实施动态管理，监测评估。以学期为单位，由学校组织学生、家长、教师在课后服务管理平台上开展对第三方社会机构课程服务情况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建立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凡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终止与其课程合作：

（一）提供虚假资质的。

（二）服务出现较大管理过失的。

（三）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四）年审有不良记录的。

（五）把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七）综合满意度低于80%的。

（八）如出现上述1-6种情况而被学校中止合作的第三方社会机构的课程，通过官方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并五年内不得在我市学校承接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若发生其它学生安全事故或者有损学校声誉的，合同立即终止，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附件2

校内课后服务社会机构入库评分表

| 资格条件 | 权重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小计 |
| --- | --- | --- | --- | --- |
| 机构资质 | 5 | 1.属于教育行政部门许可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范围阅读培训、语言能力培训、艺术培训、科技培训、社会服务等非学科类。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持有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体育类社会机构，应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社区活动中心、校外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研学实践基地、艺术院校等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具有校内课后服务资质的机构。  3.镇级以上依法注册的公益性组织、志愿者组织、科技与综合实践类、体育类、艺术类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项目和特殊素质教育项目的机构（经所属主管部门及镇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审核后以公益性免费课程等形式参与）。  4.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业务专长和管理课后托管的能力，从事教育工作2年以上(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5.机构所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术规定的资格) 及相关方面的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6.提供任课教师个人无犯罪证明。  以上机构无违法不良记录。且守法经营，未被列入异常名录，并已开设风险保证金账户（以提供上述证照、“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否则无效）。 |  |  |
| 注册资金 | 5 | 机构注册资金10万以上至30万元以下得3分，30万元（或以上）得5分。 |  |
| 负责人(校长、总经理等)资格 | 5 | 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业务专长和管理课后托管的能力，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育工作2年以上或从事本行业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以提供教师资格证、在培训机构(或学校)购买社保证明和聘任合同为准，否则无效）。  1.负责人有在培训机构(或学校)购买社保2年以上证明、聘任合同（无教师资格证）得3分。  2.负责人有教师资格证得2分。 |  |
| 专业人  员数量 | 20 | 有符合一定资质的体育、音乐、美术、书法、科学、语言艺术与表演等各类专业技术培训人员，提供人员聘任合同（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及能证明其专业能力的资料，如：对应大专（或以上）专业的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专业资格证、教练证等,否则无效。每１名专业培训人员得1分。此项累计最高20分。 |  |
| 专业人  员资质 | 20 | **一、专业影响力。**  1.是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成员，其中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每人只能取最高级别的1项计分）。  2.在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中担任领导职务，其中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每人只能取最高级别的1项计分）。  （以提供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成员或担任领导职务的文件或会员证书、协会办公电话、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否则无效）。  此项累计最高得10分。  **二、个人专业能力。**  在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和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等活动中获得荣誉，其中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每人只能取最高级别的1项计分）。（提供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协会和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等活动中获得荣誉证书或奖牌、协会或主管部门办公电话等证明材料为准，否则无效）。此项累计最高得10分。 |  |
| 优质特  色课程 | 20 | 机构的优质特色课程，按评分高低排列得分：第1名得20分，第2名得16分，第3名得12分，第4名得8分，第5名得4分，第6名之后得1分。  1.负责该课程的师资好。具有国家级师资得4分、省级师资得3分、市级师资得2分、区级师资得1分（每项课程只选最高级别师资评分、每位教师只能参与一项课程评分。以提供负责该项课程的师资级别证明资料、发证机关办公电话为准，否则无效）。  2.该课程的学员代表机构参加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和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等活动中赛获奖多：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同一件作品或同一个节目只能取最高级别的1项计分，以提供获奖证书或奖牌、协会或主管部门办公电话为准，否则无效）；  特别说明：  1.无论机构开设多少课程，都只能最多提供满足条件最优的5项课程参加评分。  2、上述课程必须配备具有相关大专（或以上）学历或资质证书的老师（提供聘任合同和相关证明），否则无效。 |  |
| 服务方案 | 25 | 对各机构提交的校内课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分，从体系搭建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后勤保障、服务规范、服务承诺、服务经验、师资的稳定性、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应急预案、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综合横向评比，优：22.5-25分；良：20—22分；中：17.5-21分；可：15-17分；差：15分以下。 |  |
| 总分 | |  | | |

特别说明：

1.评审小组有可能对参评机构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核实资料的真实性等，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则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五年内取消入库资格。

2.请各机构按要求准备各种评审资料，如有缺漏，将会造成相关项目失分，后果自负。

3.“社保证明”指在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附件3

**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社会机构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主管部门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公司固话 |  | | 传真号码 | |  | 建筑面积（m2） |  |
| 持有证照  类型 | □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办学许可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证照号码：  证照有效期：  主管部门： | | | | | | |
| 经营或许可范围 | （根据所持证照经营/业务范围填写）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序号 | 姓名 |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本行业工作年限/教师资格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授课教师  信息 | 序号 | 姓名 |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资格证名称 | 授课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开设的  课程信息 | 序号 | 课程名称 | | | 课程内容（10-50字） | | 收费标准  （元/人/课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及法人  承诺签名 | | 本机构承诺本次入库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同意把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告，如有虚假，由本机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四年内消入库资格且平台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特此承诺！  法人签名：  盖公章：  日期： | | | | | |

注：如表格行数不够，请自行加行填写。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办理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方参与xx镇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机构的入库遴选、递交资料文件；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递交资料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代理人签名：

说明：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代理人无权转委；

3、本授权书中的代理人描述不一致者，均已“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